

行管文秘类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自考大纲及新修版教材编写

YI GUO JIA ZI KAO WEI ZUI XIN ZI KAO DA GANG JI XIN XIU BAN JIAO CAI BIAN XI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莫起昇
陈岷江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行政文秘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莫起昇 陈岷江

光明日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宝发

责任校对:董国良

责任设计:董献仓

封面设计:天一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行管文秘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莫起昇 陈岷江 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7

ISBN 7-80145-448-0

I.高… II.①莫…②陈… III.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67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行管文秘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莫起昇 陈岷江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电话:6308242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75 字数:263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145-448-0/G·260

总定价:210.00 元 本册售价:14.00 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寄语考生

随着我国教育总方针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全国自考委在专业设置、考试计划、出题指导方针等方面都做了重大的调整,同时,对自学考试大纲、指定教材亦做了全方面的修订、编写。

新形势下,为使广大自考学员能及时、快速地掌握新教材,我们对原有的系列辅导用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不断地推出新品种以飨读者。

本套“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有以下特点:

新—①内容新。本套丛书全部按最新的自学考试大纲及最新版指定教材内容编写。

②结构新。同原辅导及其它辅导相比,修订后的辅导用书编排体例更加科学,增加了“本门课的学习与考试”部分。这是全书的点睛之笔。

全—信息全。本套辅导书涵盖了大纲中所有的知识点、考核点,并精心编拟大量“综合练习题”,训练强度大,解答准确。特别指出的是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人大版)对教材中没有补充的内容,在本辅导中都做了详尽补充。

强—①作者阵容强。本套丛书的作者,有指定教材的主编,有专业教研室主任,有长期参加辅导的主讲教师。他们对自考教材分析透,对出题规律掌握准。

②针对性强。书后针对新大纲及考卷合理设计多套“全真模拟试题”,增强考生临场经验,增加本书实用性。

愿本套“同步配套题解”能帮助您顺利通过自考难关,早日实现美好理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编委会

前 言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法律(律师)专业本科段的一门专业课程。为了帮助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与法律(律师)专业学员更好地掌握这门课程的特殊研究对象、体系架构,把握好这门课程的学习、复习、考试的特殊要求和方法等,我们按照国家颁布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全国统编教材,结合多年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的经验探索出来的自学考试学习、复习、考试的特点、规律等,组织编写出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内容与教材同步,每章结构为:目的要求、知识网络(串讲本课主要内容)、重点难点、同步综合练习(题型与自学考试试卷相同)、参考答案等。它无疑能使行政管理专业与法律(律师)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自学考试学员对行政法学这门课程的复习、考试更有成效,事半功倍,以较少的时间学到较多的知识,从而起到顺利地通过这门课程考试的作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出版以后,在实践的过程中,诚望得到社会各方面关怀和支持,特别是行政法学界同仁多提修订的指导性意见,以期使之逐步成为一本更加完善、更加实用的自学考试辅导教材。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莫起昇(第1-12章、学习方法与应试技巧、模拟试题);陈岷江(第13-17章)。全书由莫起昇统一定稿。

编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8)
知识网络	(8)
同步综合练习	(10)
参考答案	(15)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0)
知识网络	(20)
同步综合练习	(24)
参考答案	(31)
第三章 行政行为	(39)
知识网络	(39)
同步综合练习	(43)
参考答案	(50)
第四章 行政立法	(58)
知识网络	(58)
同步综合练习	(63)
参考答案	(68)
第五章 行政执法	(74)
知识网络	(74)
同步综合练习	(80)
参考答案	(87)
第六章 行政司法	(97)
知识网络	(97)
同步综合练习	(100)
参考答案	(106)
第七章 行政程序	(114)

知识网络	(114)
同步综合练习	(117)
参考答案	(121)
第八章 行政合同	(126)
知识网络	(126)
同步综合练习	(129)
参考答案	(132)
第九章 行政赔偿	(137)
知识网络	(137)
同步综合练习	(140)
参考答案	(146)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152)
知识网络	(152)
同步综合练习	(154)
参考答案	(15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164)
知识网络	(164)
同步综合练习	(168)
参考答案	(17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79)
知识网络	(179)
同步综合练习	(181)
参考答案	(186)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190)
知识网络	(190)
同步综合练习	(193)
参考答案	(198)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204)
知识网络	(204)
同步综合练习	(211)

参考答案	(219)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29)
知识网络	(229)
同步综合练习	(231)
参考答案	(233)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236)
知识网络	(236)
同步综合练习	(240)
参考答案	(245)
第十七章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251)
知识网络	(251)
同步综合练习	(253)
参考答案	(254)
全真模拟试题(一)	(256)
参考答案	(263)
全真模拟试题(二)	(267)
参考答案	(273)
全真模拟试题(三)	(278)
参考答案	(283)
全真模拟试题(四)	(286)
参考答案	(291)
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294)
参考答案	(29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习与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作为法学的一个特殊的分支学科,必然有自己的特殊性,这就决定了学习、复习、考试这门课程的特殊要求和所需要的特殊方法。为此,在大家正式开始学习、复习这门课程之前,我们先就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谈些看法和意见。

一、了解课程性质,努力实现本课程对考生学习的目的要求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法律(律师)专业的一门专业课,主要研究调整行政关系和行政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及其运作程序、方法等。

本课程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研究行政法学,探讨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法源、基本原则以及行政法律关系为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与行政救济;第二部分研究行政诉讼法学,探讨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法源、基本原则以及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政诉讼的范围、管辖、程序、行政诉讼的证据、法律适用、判决、裁定等。

设置本课程,是为了使考生学习、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并配合法律(律师)专业其他课程的学习,使考生具备胜任法律(律师)工作所必需的全面的法律知识素养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其具体目的要求有五个方面:

(一)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功能、作用,掌握其基本法源和基本原则。

(二)熟悉、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及其运作程序,全面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有关知识。

(三)了解、掌握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的有关理论、学说,提高其领会、理解具体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原理和社会关系调整功能的能力。

(四)熟悉、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有关应用技术、方法,特

别是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实务方面的技术、方法,提高其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能力。

(五)认识、把握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提高其民主、法治观念和运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意识。

二、掌握本课程的特点,认真探索与本课程特点相适应的学习方法

行政法学这门课程的主要特点有:第一,这门课程同时研究两个部门法:行政法(第一至第九章)和行政诉讼法(第十至第十七章),因而其内容多且广;第二,这门课程中的行政法部分没有统一的法典,其法律规范散见于大量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之中。第三,我国对行政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学界对一些理论问题有不同的理解;第四,这门课程是一门应用法学,实践性很强。

这门课程之所以将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放在一起,是因为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二者不是单纯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事实上,行政法中存在着大量的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行政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诉讼法同时是行政法制监督法、行政责任法和行政救济法,具有大量的实体法内容。因此,将两者放在一门课程里学习,有利于学习时互相照应,学习前者有利于理解后者,学习后者有利于加深对前者的认识。考生在学习时,即要将二者加以区分,一个部分一个部分地学习;更要将二者加以联系,互相对照着学习。例如,考生在学习行政诉讼法中的“被告条件”时,应结合行政法中的“行政主体资格”,因为只有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机关或组织,才能在行政诉讼中充当被告,行政主体资格是行政诉讼被告的基本条件。再如,考生在学习行政诉讼法中的判决、裁定时,应结合行政法中的行政行为合法要件,因为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是人民法院审查、裁判具体行政行为的标准。诸如此类的联系很多,考生把握了这些联系,学习起来就会更有效率。

行政法不同于民法和刑法。民、刑法有一个统一的法典,而行政法不存在统一的法典,其法律规范散见于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件之中。这个特点决定了学习这门课程的难度。为此,考生必须探

索和把握学习这门课程的规律性。行政法虽然没有统一的法典,但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它有一个基本的调整范围,这个基本范围可以划分为若干个部分,如调整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部分,调整行政行为的部分,调整行政救济和行政责任的部分,等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部分又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行政行为部分又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和行政责任中又包括各种不同的救济和责任形式。在行政法的每一部分中,通常有若干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如行政主体部分有《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家公务员法》等;行政行为部分有《行政处罚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行政救济和行政责任部分有:《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考生学习行政法,首先应把握行政法的整体调整范围和它的基本体系,重点学习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原则。然后再根据这些原理、原则选读若干典型性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在复习、考试时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我国对行政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加之有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如《行政许可法》、《行政程序法》等,这就决定了有许多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各教材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因此,考生在学习、复习和考试时,应按照全国颁布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法律(律师)专业自学考试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3月第2版的内容为主,其他各类教材供参考。

本课程是一门应用法学,考生在学习时不仅要在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上下功夫,还要非常重视基本技能的训练,提高运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和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所遇到的有关行政行为、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等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对于学好应用法学是十分重要的。

三、明确学习的目的,处理好全面与重点的关系

学习的目的有直接和间接之分:直接目的是为了通过考试;间接目的则是为了全面、系统、扎实地掌握本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

基本技能,增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两个目的不是互相排斥、互相冲突的,而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承的。考生要兼顾两方面的目的,就必须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把握一定的重点。片面强调“全面”而忽视“重点”,不仅可能因时间限制不能真正全面学习和掌握整个课程的内容,还会因平均分配时间,不能真正掌握课程最重要的基本内容而通不过考试。片面强调“重点”而忽视“全面”,则不仅不能真正学好和掌握这门课程,实现学习、复习这门课程的最终目的,同时也不可能通过考试,实现学习、复习的直接目的。因为课程考试的题目是从已建题库中任意抽取和组合的,而题库中题目的覆盖面及于教材的每一章和每一节,虽然各章节因为在教材中的地位不同和重要性不同,从而其命题的数量和题目的类型会有所不同,但却没有哪一章、节完全没有命题,被排除在题库和考试范围之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门课程的教材共有 17 章 71 节,其中较重要的章节有: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的各节;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第一至三节;第三章 行政行为的各节;第四章 行政立法的第一、三、四节;第五章 行政执法的第一、四、五节;第六章 行政司法的第一、二节;第七章 行政程序的第一、二节;第八章 行政合同,可不作为重点;第九章 行政赔偿的第一至三节;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的各节;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第一、三、四节;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各节;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第一至三节;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的各节;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可不作重点;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第一至三节;第十七章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可不作为重点。这样,确定为复习重点的节为 44 节,占全书总节数的 62%,重点节分布的章节则有 14 章,占全书总章数的 82%。当然,划分重点与非重点章、节,只是为了使大家复习时有所侧重,绝不意味着确定考试的范围。无论是重点还是非重点章节,题库中都有数量不等和类型不同的考题,其区别只是:重点章节中题量较多,非重点章节中题量较少;重点章节中出的题目可能较复杂,分值较高些,而非重点章节中出的题目较简单,分值较低些。正是由于题库中的题目覆盖整

个教材,而各章节考题的题量有多有少,题型有大有小,故我们应将自己的复习方针确定为:照顾全面,突出重点。

四、明确本课程的试题题型,掌握应试技巧

根据考试大纲,本课程考试的题型和分值比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5分)、多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5分)、填空题(每空1分,共15分)、名词解释(每小题3分,共15分)、简答或简述题(每题6分,共18分)、论述题(10分)、案例分析(12分)。这些不同的题型对考生答题有不同的要求。考生在复习时,应针对这些不同的题型进行相应的练习,以熟练掌握解答不同题型考题的有关要求和技巧,使之在正式考试时能应付自如。下面分别就不同题型考题的命题方式和答题技巧作简要的说明:

(一)单项选择题

该命题的方式是:命题时首先给出一个不完整的,或缺少条件或缺少结论等的命题,然后给出若干项(通常是四项)选择补充该命题,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命题。这些供补充命题的各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正确的。考生答题,即选择正确选项填入题后的括号内。例如:行政赔偿的主要方式是() A. 返还财产 B. 恢复原状 C. 赔礼道歉 D. 支付赔偿金。这个命题中只有D项是正确的,故考生应在题后的括号内选填D。

(二)多项选择题

该命题的方式是:命题时首先给出一个不完整的,或缺少条件或缺少结论等的命题,然后给出若干项(通常是五项)选择补充该命题,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命题。这些供补充命题的各选项中,有两项以上是正确的。考生答题,即应选择正确选项填入题后的括号内。例如:行政主体包括() A. 行政机关 B.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C. 公务员 D.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E. 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这个命题中只有A、D两项是正确的,故考生应在题后的括号内选填A、D。

(三)填空题

该命题的方式是:命题时给出一个略掉其中一个或几个重要字、

词或词组的陈述句,并将相应位置空出,要求考生在空白处填上符合题意的内容。填空题大多出自法律条文或概念,例如: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_____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此题出自《行政诉讼法》第五条的条文,考生应填入“具体行政行为”。再如,行政法是调整_____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此题出自行政法概念,考生应填入“行政关系”。

(四)名词解释

该命题的方式是:命题时给出一个名词概念,要求考生对之予以解释。例如,命题时给出一名词概念:行政主体,要求考生解释。考生只要将教材中阐释该名词概念的基本涵意答出即可,而不一定要将教材中对该名词概念的表述一字不拉地写出。

(五)简答或简述题

考生在回答该命题时,首先应找出解答相应问题的要点,然后再对这些要点简要的加以说明或阐述。例如:命题为:行政行为合法的要件是什么?考生首先应找出该问题的四个要点,即行政行为的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然后面对这些要件加以简要阐释。如权限合法,是指行政主体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必须符合一定的权限规则。

(六)论述题

论述题是一种主观性较强的题目,难度较前五种类型的题目大。考生解答论述题,开始与解答简答、简述题一样,也应首先找出相应问题的要点。但要点找出之后的论述工作就比简答题要复杂、艰巨:考生必须对相应要点予以较详细、具体的解答和论证。例如命题为:试论述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考生首先应确定对此命题进行论述的要点,如什么是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有哪些;每一要件的涵意是什么,具体要求是什么等。然后,考生即应依这些要点进行论述,依要点论述时,对每个要点还应列出若干小点。之后,再一个小点一个小点地阐述,一个要点一个要点地论证。这样,考生最后所形成的整个答案就可能既有深度,又具逻辑性。

(七)案例分析

本课程的案例分析不完全同于其他课程的案例分析:它同时包括对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分析,这是因为该课程的研究对象同时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因此,命题时,可能要求考生同时分析以下三类法律问题:第一类问题(行政实体法问题)包括:行政行为是否证据确凿;是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是否超越或滥用职权等。第二类问题(行政程序法问题)包括:行政行为是否遵循了法定步骤、顺序、方式和法定时限等。第三类问题(行政诉讼法问题)包括:行政诉讼的原、被告资格问题;受案范围和诉讼管辖问题;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本案是否存在第三人等等。当然,命题时也可能要求考生只分析其中的某一类或两类问题。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目的要求

了解行政法的基本概念、特征;掌握行政法的法源和基本原则;明确行政法的基本内容及主要功能;使之对行政法有一个初步的认识,为以后学习各章打下基础。

知识网络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行政

行政:指各种组织的执行、管理职能。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国家行政,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政策,管理国家内政外交事务的职能。行政的内容包括计划、指挥、组织、处理、监督等基本要素。

二、行政关系

行政关系:指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因行使行政职权或接受法制监督而与外部国家机关、组织、个人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关系,主要指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各种外部关系。

三、行政法

行政法:指规定国家行政主体的组织、职权和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以及对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制监督,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基本内容:(一)行政组织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的组织、职权,调整内部行政关系;(二)行政行为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调整行政管理关系;(三)行政法制监督法,主要

规定对行政主体行使职权行为的法制监督,调整行政法制监督关系。

行政法的主要功能:(一)保障行政主体有效地对社会实施管理,保证国家法律、政策确立的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二)控制和规范行政权力,防止行政主体滥用职权,维护国家、社会公益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法的特征:行政法在整体上没有统一、系统的法典,由大量的各种分散的法律、法规、规章构成。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源

一、行政法法源的涵义:行政法法源指行政法的存在形式,行政法律规范的来源或出处,即行政法律规范的载体。

二、行政法的基本法源:(一)宪法;(二)法律;(三)行政法规;(四)部门规章;(五)地方性法规;(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七)地方政府规章。

三、行政法的其他法源:(一)国家机关的法律解释;(二)条约或协定;(三)国家行政机关与执政党、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行政法基本原则指指导和规范行政法的立法、执法以及指导、规范行政行为的实施和行政争议的处理的基础性法则;是贯穿于行政法具体规范之中,同时又高于行政法具体规范,体现行政法基本价值观念的法理性规范;是在行政法调控行政权的历史长时期中形成的,由行政法学高度概括出的调整行政关系的普遍性规则。行政法基本原则可概括为:(一)行政法治原则;(二)行政公正原则;(三)行政公开原则;(四)行政效率原则。

二、行政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

行政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一)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控制滥用自由裁量权;(三)对违法、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四)维护人权 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